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523清申2号

申请人：浙江安吉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

法定代表人：赵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浩钧，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安吉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

法定代表人：赵某，执行董事。

第三人：重庆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

法定代表人：吴某，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古某，女，系该公司员工。

2025年12月10日，浙江安吉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以公司设立目标无法实现，重庆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不配合注销目标公司，且浙江安吉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股东会已形成决议解散目标公司，但无法实质性开展清算工作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期间，某公司因补充某某公司不配合清算的证据材料申请延长审理期限。2026年1月15日，申请人某公司向本院

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某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某公司撤回对某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系自由处分其诉权，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浙江安吉某置业有限公司撤回对浙江安吉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王笑
审	判	员	方勇
审	判	员	陶世文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汪慧
书	记	员		赵宁吉